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李秉成先生、秦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独立董事李秉成先生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请求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李秉成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独立董事秦伟先生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请求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秦伟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因此，李秉成先生、秦伟先生的辞职报告需在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李秉成先生、秦伟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李秉成先生、秦伟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秉成先生、秦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定提名唐建新先生、秦庆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唐建新先生、秦庆华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

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

唐建新，男，1965 年出生，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审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武汉大学会计系主任。现为武汉大学会计系教授。曾任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鹏飞物流股份公司、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唐建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秦庆华，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法学硕士，执业律师。1986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北京市公安局刑侦处干警、二级警司。1994 年至 1997 年任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2001 任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1-2004 年任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4-2012 年任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 年至 2014 年任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 年至今任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任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秦庆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